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根據第13.09條發表公佈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收到澳門政府來函，表示由於歐文龍先生參與批地修訂之審批，批地修訂合約草擬本已被否決。賣方已取得澳門律師之法律意見，其確認可遞交數字相近的有關批地之新修訂以供重新審批。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澳門政府遞交有關批地之新修訂，當中的總建築面積將與批地數字所載者大致相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謹此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 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 及 Reform Base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銷售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收到澳門政府來函，表示由於歐文龍先生參與批地修訂之審批，有關修訂由澳門政府發出該物業之批地（「批地」）、擬進行之建築目的及總樓面面積之合約草擬本已被否決。賣方已取得澳門律師之法律意見，其確認可遞交數字相近的有關批地之新修訂以供重新審批。賣方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向澳門政府遞交有關批地之新修訂，當中的總建築面積將與批地數字所載者大致相同。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目標公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物業之獨立估值報告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已獲准將通函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然而，鑑於需要更多時間以：(i)因應批地修訂合約草擬本被否決而更新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及更新本集團之債務水平(預期最少需要額外兩星期時間)；(ii)讓本公司在有關資料審定後審閱相關財務報表；(iii)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核數師審閱；及(iv)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所組成。